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4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21/2009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2013 年 3 月 11 至 28 日)

提交人:	K.S.(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号决定, 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转交缔约国(未印成文件分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更改立法, 在犯罪之后施加惩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
实质性问题:	据称侵犯《公约》第 15(1)条
《公约》条款:	15(1)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5 条第 2(b)款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21/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K.S.(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9 年 4 月 16 日来文提交人是 K.S.先生，是一名 1966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澳大利亚公民。他申诉澳大利亚侵犯《公约》第 15(1)条。《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0 年 8 月 13 日和 1991 年 9 月 25 日在澳大利亚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94 年 11 月 8 日犯罪，之后于 1994 年 11 月 10 日被指控故意谋杀罪。他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被定罪，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被判以终身监禁，

*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Kheshoe Parsad 马塔的恩先生、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至少在其监禁的前 17 年无资格假释。¹ 法庭根据 1994 年《刑法修正法》第 40D2 (d)节作出判决, 该节读为:

因一人故意谋杀判决其终身监禁的法庭必须规定其须服役的最低时限至少 15 年, 并在其服役不超过 19 年时予以假释释放。

2.2 《刑法修正法》第 40D2(f)节要求一个实施终身监禁判决的法庭根据这一公式规定一个假释资格日, 而不论这项罪行发生在该条《法》条款生效之前, 之后还是生效之日。1994《刑法修正法》仅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生效, 在提交人犯罪之后, 但在提交人被判罪之前。

2.3 对提交人在 1995 年 1 月 20 日之前, 适用于判决的法律是 1963《罪犯社区教改法》, 该法规定最低不得假释期为 12 年。该法的第 34 节规定, 根据《刑法》第 282(a)(二)或(c) (二)节, 在起诉日期或在起诉日期之后终身监禁的囚犯, 如提交人的情况, 有资格得到在其被判决后 12 年期限截止日提供的囚犯假释资格报告。

2.4 提交人强调了 1995 年《判决法》第 10 节, 该节读为:

如果一罪行的法定处罚从犯罪人犯罪时到犯罪人为此罪行被判决时发生变化, 为对犯罪人进行判决之目的, 应采用较轻的法定处罚。

2.5 2005 年, 通知提交人由于未准确地实施该法, 有可能更改对其以往的判决。他向公检部发出一封信函, 对此判决提出质疑, 公检部同意可能存在前后矛盾的现象。2006 年 3 月, 提交人向澳大利亚西部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根据 1995 年《判决法》第 37 节重新进行判决。1995《判决法》第 37 条读为:

如果法庭以不符合该《法》或按犯法所依据的书面法判决一名罪犯, 法庭可撤回施加这一判决的命令, 并实施一项符合该法的判决。

2.6 200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法院考虑了 1995《判决法》第 10 节, 更改了提交人的判决, 将 17 年不得假释期改为 12 年最低不得假释期。公诉部当时并没反对这么做。结果, 提交人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获得资格释放。

2.7 公诉部事后意识到 1994《刑法修正法》第 40D(2)(f)节的条款。2007 年 10 月 25 日, 公诉部向澳大利亚西部上诉法庭提出取消最高法院裁决的许可。²

2.8 2007 年 12 月 4 日, 澳大利亚西部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取消了上诉法庭的裁决, 维持了原先的终身判决及至少 17 年的不得假释期。上诉法院认为, 当事双方都没有提出原判的缺点或不适当的答辩, 指出“《判决法》第 37(1)节仅在以不符合《判决法》或按犯法所依据的书面法的方式对一名罪犯进行判决的情况下

¹ 根据《刑法》第 282 节和 1994 年《刑法修正法》第 40D2(d)节。

² 澳大利亚西部州诉 Seel [2007]WASCA271。

授权法庭取消判决令。该节不符合本案，因为在本案内根据当时适用的立法对罪犯进行了适当的判决。”³

申诉

3. 提交人申诉缔约国采用了在其犯罪之后生效的立法从而侵犯了《公约》第15(1)条规定其的各项权利，并申诉将其有资格在12年后获得假释延长到17年的事实。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若干次提醒之后于2011年10月14日提交的照会中争辩说来文不应予受理，理由有二：没有充分证明提交人是侵犯《公约》15(1)条的受害者；没有用尽国内补救。

4.2 就第一项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并没有表明他是任何对他施行判决的条款变化——假释期或者判决——的受害者。缔约国争辩这两种假释制度为评估假释资格确立了不同的制度。前一个假释制度并没有要求判决官明确表明不得假释期，而只要求在12年之后提供一个符合假释资格的报告，以评估可否准予假释。而第二个假释制度要求判决官指明不得假释期，不能在15年之前，在本案内为17年。

4.3 缔约国强调两种假释制度的主要变化是第一种制度是在考虑假释之前将最低监禁期限规定在12年，而第二种制度将最低期限规定在15年。然而，将最低假释期限规定在12年并不意味着囚犯在12年之后有资格得到假释，只有在提供了评估资格报告之后才有可能。为评价是否有资格，假释委员会必须考虑一系列的问题，其中包括诸如罪行的严重性、社区风险以及囚犯在关押期间的操行等因素。

4.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一和第二假释制度的羁押监禁期限可能存在着不同，完全是假释性的，缔约国提到1995年原判法官的评论以及2006年二判法官的评论，这两个评论意见强调了提交人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缔约国认为，即便原判法官采用了第一项假释制度，没有任何证据可表明判定提交人的先前期限会缩短，因而提交人不能宣称是侵犯第15(1)条的受害者。

4.5 第二，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并没有用尽澳大利亚的上诉制度。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特别上诉许可，作为继续提出其申诉的手段，然而提交人没有这么做，因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

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2012年5月22日的信函中争辩，12年和17年底存在假释的现实，在12年或17年之后开始评估假释有着巨大的不同，并不是假释性的。他认

³ 同上，第6页。

为，缔约国提出两种制度只不过是设立了两种确定假释资格的手段，这是不正确的：这两种制度的唯一不同之处是时间因素。因而，按照其含意，提交人证实他是侵犯《公约》15(1)条的受害者。

5.2 关于不可受理的第二种说法，提交人否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因为澳大利亚最高法院超出了他财力。然而，他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详细内容。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委员会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受理。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要求，委员会确认同一事项未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予以审理。

6.3 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因为其没有就澳大利亚西部上诉法庭的裁决要求澳大利亚最高法院给予特别上诉许可。委员会注意到他没有财力用尽国内补救。委员会维持其判例法，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财力问题一般不赦免提交人不用尽国内补救。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 2(b)款的要求。

7. 因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本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报送缔约国并通知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⁴ 见 397/1990 号来文，P.S.诉丹麦，199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5.4 段；第 550/1993 号来文，Faurisson 诉法国，1996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段；第 1576/2000 号来文，Yussuf N.Kly 诉加拿大，2009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第 978/2001 号来文，Dixit 诉奥地利，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8.3 段；第 1012/2001 号来文，Burgess 诉澳大利亚，2005 年 11 月 18 日不予受理决定，第 6.4 段；第 1635/2007 号来文，Tillman 诉澳大利亚，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